联合国 S/PV.683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三八次会议

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蒂希先生	(德国)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危地马拉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Mxakato-Diseko女士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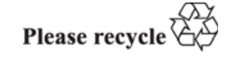
对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加大追究力度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2/261）

2012年9月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685）

12-51509(C)





上午10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对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加大追究力度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2/261）

2012年9月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685）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主席戴维·托尔伯特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2/713，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261和文件S/2012/685，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和2012年9月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份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葡萄牙、

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1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068(2012)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就第2068(2012)号决议进行表决之后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李保东先生（中国）：中方对刚刚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儿童与武装冲突是安理会的一项重要议题。中方自始至终本着建设性的姿态参加了这项决议草案的磋商。我们反复强调，安理会各方应耐心地协商，妥善处理对草案的重大关切，确保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推动安理会在保护儿童问题上发出团结一致的声音。但是，这项决议草案未能满足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合理关切，并且在没有进行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匆忙地付诸表决。

对这项安理会各方仍存在较严重分歧的决议草案，中方难以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有关决议，安理会应重点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保护儿童问题。安理会决议的授权不能够任意地解读，把巴基斯坦境内的恐怖袭击事件等同于武装冲突，超越了安理会的授权。巴基斯坦处在国际反恐斗争的最前沿，为支持国际反恐合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国际社会应对巴基斯坦的反恐努力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而不是制造困难和障碍。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决心保护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包括儿童，因为我国有强烈的兴趣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这种兴趣也源自我们在处理针对我国发动的侵略战争期间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毁灭性后果方面所积累的实际经验。

阿塞拜疆一贯大力支持旨在确保更有效保护儿童权利和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处境的国际努力。我们欢迎任命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我们期待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随时准备为其工作作出贡献。我们始终坚信，国际保护的努力必须排除选择性，适用所有各种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旷日持久、对儿童有长期影响的冲突局势。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必须明确体现这一认识，以确保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保护儿童，没有区别。然而，刚才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未能以更加明确的方式毫不含糊地采纳这一做法，因此没有为特别代表提供这种适当的指导。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主要目标和宗旨是传递一个明确而统一的信息，而不是增加不确定因素。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就如此重要的这项问题以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决议。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决不会损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努力。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有效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应当是影响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决定的主要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欢迎任命莱拉·泽鲁圭女士出任此职。

安理会已经就此问题通过许多规定和决定，我们在进一步扩大这一立法框架之前，应当评估其有效性和正确实施情况。必要的是加强和提高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以及与各国密切合作，以便有效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哥伦比亚对第2068（201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要指出应该考虑各种事件和局势之间存在的明显区别。安理会应当关心确实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属于安理会议程一部分的武装冲突局势。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再次没有做到这一点。决议没有提到，秘书长报告的内容应仅限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范围，而后者显然仅限于第1612（2005）、第1882（2009）和1998（2011）号决议规定的局势和局面。

哥伦比亚支持让所有成员参加的公开协商进程，提供机会讨论所有有关各方关心的问题，真诚努力寻求共识。这样做有助于丰富辩论、审议可能的妥协方案以化解对立的立场并确保过程透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莱拉·泽鲁圭女士发言。

泽鲁圭女士（以法语发言）：我荣幸第一次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成员们可放心，我认识到我所承担的责任和等待着我们的挑战。在这方面，我向我的前任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表示敬意，感谢她过去六年所作的出色工作和领导取得的进展。

我也要感谢德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过去两年德国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经过他们的努力保持了合作与开放的精神。在这方面，我欢迎维蒂希大使个人及其团队作出的承诺和决心。

（以英语发言）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是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十一次报告（S/2012/261）。自上次辩论会（见S/PV.6589）以来，已经取得巨大的进展，其程度超过以往多年。然而，侵犯儿童的行为继续发生，屡教不改的惯犯数量增加，同时还出现许多新的挑战。

在与冲突各方对话方面，我们已经看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事实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539（2004）号决议8年后，行动计划已经被列名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普遍接受为一项可成功导致除名的独特工具。仅在2011年，就有两个当事方 — 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 — 完成行动计划规定的所有各种具体并有时限规定的行动，而从附件除名。因此，除名的当事方总数已经增加到9个。

但是，问题不仅仅是关于列名或除名，而是关于儿童，首先是解救儿童。自从框架设立以来，已有成千上万的儿童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重新融入社区。事实上，行动计划不仅提供了一个过程，而且是安理会授权规定的一种独特工具，可使各当事方遵守规定，停止侵犯儿童。

2011年，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签署了行动计划；今年又有南苏丹、缅甸和索马里签署行动计划。8月，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签署了关于停止杀害和残害儿童的第一个行动计划。至目前为止，有20个行动计划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尤其令人振奋的是，名单上所列的几乎所有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政府部队，现在都已经签署或正在谈判制定行动计划。

今天，我还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行动计划几乎已经完成，预计将在今后几周内签署。该行动计划将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采取行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根据第1882（2009）号决议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继续把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是我办公室工作的核心。目前，我们正在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更新联合国外勤特派团保护儿童政策。这项工作必不可少。我要强调，在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保持专门和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是落实监督和报告机制以及成功完成与冲突各方对话的关键。

我们也继续与儿童基金会携手合作，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加强儿童保护能力。除传统伙伴外，又有新的合作伙伴加入我们的努力，特别是自第1998（2011）号决议通过以来。

本办公室目前正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联系，以便加强我们对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监测。我们还在加强与世界劳工组织的联系，特别是在使原先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牵连的儿童重新融入经济生活方面。此外，我们在继续就儿童遭受性暴力问题加强与伙伴们的合作，以便进一步贯彻第1882 (2009)号决议。在这方面，我期待与副秘书长巴切莱特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密切合作。

本办公室也一直在努力发展并加强与包括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北约在内的区域政治和军事组织的伙伴关系。这种做法证明是有益的，特别是在训练、提高认识和开展军事行动方面。考虑到这种经

验，我现在将研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强合作的问题。

尽管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但我们的工作并未完成。在今年的报告中，附件列出了52个武装部队和团体。其中42个是非国家武装团体，10个是政府军。应安理会请求并作为对第1998 (2011)号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秘书长首次列出了对袭击学校和医院负有责任的五个冲突当事方。

在52个被列名的当事方中，32名惯犯已被列名五年或五年以上。多数是在有关政府愿意但并非总能够采取措施的形势下开展行动的非国家行为体。正是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无所作为的代价太高了。现在是展现安理会行动决心的时候了。在对第1998(2011)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时，我的前任曾请求法国前常驻联合国代表德拉萨布利埃大使拟定一份关于前进战略的全面报告。报告提出了安理会可考虑对这些惯犯实施的一套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安理会加强有针对性的政治接触以及在必要时加强问责措施和定向措施。在这样做时可以采取渐进方式，首先对已设有制裁委员会加以处理的局势中的个人采取措施。这将发出强烈信号，表明安理会决议不仅仅只是纸面上的文字，而且在没有得到执行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大力行动。

去年，我们看到国际环境发生巨大变化。这给联合国特别是这项工作带来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新挑战。比如，利比亚、叙利亚、马里局势就对儿童构成了新威胁，而安理会必须与本办公室及其伙伴一起加以应对。

叙利亚儿童处境悲惨。我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其他同事记录了政府对学校的袭击、不让儿童就医、男童和女童遭受痛苦并在其居住区遭受轰炸时被炸死，还有他们遭受包括性暴力在内的酷刑——有时长达数周——的情况。自安理会面前这份报告发表以来，本办公室还搜集了关于叙利亚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侵害行为的证据。我们获悉了导致大马士革等地儿童被炸死的狂轰滥炸行为的情况，并在继续记录自由叙利亚军等武装行为体制造的事件，可能有儿童与这些行为体的部队有关联。

我就我们关切的问题会晤了叙利亚常驻代表。我向大使保证，我愿意同叙利亚当局开展公开对话，对话可以展现它们履行自身道义和法律义务的诚意。在这方面，我也请大使转达了我对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呼吁，即当务之急是它们应撤离学校。

在利比亚，局部暴力和所谓武装队伍的继续存在对儿童生命构成威胁，尽管2011年的普遍暴力早已结束。仍令人关切的是，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事件仍有报道。本办公室一直与利比亚驻纽约代表团密切接触，研究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应对利比亚局势中儿童仍然面临的威胁。

马里危机自2012年3月爆发以来，就一直存在严重侵害儿童的现象。有关方面报告了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解放运动）、以及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数百例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特别令人震惊的是，最近有报道称马里北部存在武装团体新开办的新训练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特别是解放运动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做法，也令人深感关切。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暴力复燃再次令儿童深受其害。由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前成员组建的武装团体“3月23日运动”（323运动）自今年4月以来开展了密集的征召儿童兵行动；我们还收到了关于“323运动”在卢旺达征兵的报告。“323运动”杀死和残害了数十名儿童，也有女童遭受性暴力的报告。我对“323运动”犯罪人长期以来侵害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感到不安。必须彻底消除其行动明目张胆却不受惩罚的现象。必须采取措施，不能让侵犯人权的“323运动”分子获得政治合法性。

此外，苏丹与南苏丹的边境冲突导致数百名儿童处于危险境地，其中包括来自苏丹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地区的流离失所儿童。此外，我仍对苏丹南

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儿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深感关切。

追究责任是应对和防止侵害儿童现象所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尽管从预防角度开展的问责工作并不完善，但它的作用是实实在在的。这应当从以下方面做起，即把征召未成年人参军定为刑事罪行，以及将禁止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内立法。与此同时，还必须通过本国法治机构开展国内执行工作。我愿再次强调，实现问责必须是一项共同工作。虽然其首要责任在于有关政府，但捐助国也应通过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来支持和帮助加强各国的努力。

对卢班加和泰勒的判决，是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处理在冲突中伤害儿童行为的一个分水岭，可能被送上国际刑事法院已证明是对军方指挥官的有效威慑，并且是有关行动计划的对话中的有用杠杆。在缅甸和哥伦比亚起诉招募儿童的做法的努力，也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然而，国际社会必须更加支持和关注地方和区域的问责机制，以加强长期的机构能力。有必要进一步检查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为这些举措争取机构和财政支助。只有依靠地方和区域的参与，我们才可以真正地说，我们以持久方式处理了这些问题。

如安理会所知，我曾担任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副特别代表四年。我要告诉安理会，儿童及其家庭对安理会的期望甚高。受害者们感到，安理会能够并应当减轻他们的痛苦。我看到安理会的行动能够起什么作用。它可以改变一个儿童的命运。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但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已开始响应安理会的行动号召。

我认为，我们能够保护所有儿童免遭严重侵害。如果我们站稳脚跟并团结一致，我们就能够向前迈进并实现对我们的期望，即国际社会携起手来，表明它要保护儿童不受战争影响的决心。我谨向所有伙伴们，包括所有会员国保证，我愿意在这项努力中进行密切配合、听取意见和共同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泽鲁圭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德国政府邀请我们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对你本人，我谨祝贺你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供了领导和取得了成就。

我也谨祝贺泽鲁圭女士被任命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坚定致力于支持她作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独立和道义捍卫者，所做的工作。这些年来，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了出色的领导，并且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基金会和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通过这一独特的伙伴关系，我们能够依靠每个行为体的相对优势，以便向实地的儿童提供全面和真正的保护，因为，这毕竟是为儿童所做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作为这一独特伙伴关系的主要部分，我们的多层面维和行动当然居于可帮助实际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独特地位。它们提供了一个共同平台，把政治、司法、人权、两性问题、儿童保护和其他文职专长，同军事、警察和惩戒专家以及无数后勤和业务能力，结合在一起。

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通过在我们的维和行动中派驻保护儿童顾问，我们能够利用我们的所有能力，并借助我们的政治、安全和文职资产，更好地保护儿童。

第一，在政治层面，保护儿童顾问帮助特派团团长综合处理联合国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对保护儿童的关切，包括同政府、武装团体或冲突各方的谈判阶段。以苏丹为例，今年早些时候，在特派

团同正义与平等运动（JEM）进行广泛的政治协商之后，正义与平等运动上周发布一项命令，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样，正义与平等运动已成为自2010年以来，在达尔富尔采取此类重大步骤的第七个武装运动。

第二，我们的军事维和人员实际上在保护儿童免遭侵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上周到访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在偏远地区的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军事部队和观察员，通过提供信息、安全以及释放儿童所需的重要后勤支助，推动了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例如，自今年初以来，联刚稳定团的文件记载，在维和人员的协助下至少释放了1038名儿童。正如泽鲁圭女士提到的那样，仅在过去四个月里，至少有38名儿童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3月23日运动”，寻求维和人员的庇护和保护。这些儿童被交给儿童基金会和伙伴们，以接受重返社会的支助。

第三，我们的保护儿童顾问同所有文职单位密切合作，例如处理人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司法的单位，保护平民协调员，保护妇女顾问，处理两性问题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单位，以便促进协同作用和以关心儿童的态度进行工作。

特派团动用其军事、警察和文职单位的广泛能力的一个重要领域，就是执行监督和报告机制。这些不同的单位转介个案并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有关严重违反行为的重要信息，使特派团领导和保护儿童行为体能够作出适当回应，并支持主席先生你所主持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重要工作。

当我们同国家当局进行密切配合，所有这些努力就能够产生实际和可持续的影响。最近延长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在2012年3月同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的有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就是这一伙伴关系的一个出色例子。结果，苏丹人民解放军在招募地点筛出429名儿童，并命令其军事部队立即撤出所有占用的学校。今天，16所学校中的11所已经实际撤空，并且正在努力撤空剩余的5所。这些成就证明，在各级水平上采取一致行动，就能够对冲突地区的儿童进行更好的保护。

尽管我们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表明，需要做更多的努力。我们今后的一个优先事项，是确保最充分地利用我们的资源，以改善我们的干预行动。我们认为，培训是达到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实际上，在不同特派团，为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保护儿童的培训，是一个最高优先事项。仅在今年，超过9000名维和人员在我们的维和特派团中接受有关保护儿童的意识培训。在几个会员国的慷慨支助下，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带头更新维和人员的培训材料。

这些培训工具将于2013年准备好。

第二个优先事项是更新维和部关于儿童保护的政策。我们正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及政治事务部一同努力，使政策能反映出2009年以来儿童保护议程及更普遍的保护议程的最新进展，并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集体努力。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在特别代表的领导下，通过与儿基会的伙伴关系，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我们一致认为，对于那些生活如此频繁地受到冲突扰乱的脆弱儿童来说，我们确实能够提供切实和持久的和平。为此，我们一如既往地指望安理会作出授权并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莱克先生发言。

莱克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参加今天的会议。首先，我要感谢未出席会议的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和阿兰•勒罗伊的所有工作。我还要真诚欢迎我们与莱拉 • 泽鲁圭及埃尔韦•

苏和之间新的伙伴关系。我们非常盼望在这一极为重要的领域里共同开展更加强有力的工作。我要感谢德国和主席先生对这项事业的竭诚——甚至是满怀激情的——努力，感谢你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一切工作。

正如我的同事所言，在安理会、秘书长、主席先生及许许多多其他人的领导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得到了更多的应有关注和重视，在这方面采取了更多的应有行动，不过还应当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在孩子眼中，你会看到希望之光，未来前途之光。可是，看看前儿童兵的眼睛，或者遭受过可怕虐待的儿童的眼睛，或者哪怕是那些仅仅目睹过战争之恐怖的儿童的眼睛。他们的目光依然被畏惧、痛苦和对最恶劣人性的可怕了解所笼罩。这些孩子过早地见得太多。

小村里来的一个男孩孤儿，在枪口下被招募为士兵，又把他自己的枪交给别人以招募他们；他被偏见和仇恨所蒙蔽，受训进行无情的杀戮。一个经历着强奸之恐怖的女孩。一个男孩踩中学校外面埋着的地雷，被夺去了双腿。一个卧床不起的病孩在等着药品，可是因为士兵的阻碍，药品永远也到不了她的村庄。

在追究这类行为肇事者的责任方面，世界正在取得进步。例如，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对托马斯•卢班加作出的判决和塞拉利昂特别法院最近对查尔斯·泰勒作出的判决表明，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方面取得了全球性的进展。然而追究责任涉及许多方面。正如需要追究肇事者对冲突地区儿童的命运应负的责任一样，还需要向政府问责，向我们自己问责。

安理会自1999年以来通过的9项决议表明，它明确致力于替陷于冲突恐怖中的儿童追究责任，采取行动。这包括去年通过的突破性的第1998(2011)号决议，它规定，袭击学校和医院的团伙将自动被列名于秘书长报告。

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制也是围绕着追究责任并致力于结束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害而建立的。世界各地联合国工作队所收集的侵犯儿童权利的信息帮助我们在冲突受害地区制定及时而恰当的应对措施，实现保护所有儿童的目标。

儿基会正与各国政府及社区密切合作，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使他们重返社会。除了监测和报告侵犯权利的情形以外，我们还提供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心理-社会支持和职业培训、援助性暴力幸存者和帮助那些参加过武装部队和团伙、正在重新融入社会的儿童。

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儿童的前途系于一线。我们不能让他们处于自我防卫的境地。这是我们的承诺，我们的责任。对一个社会中最脆弱者所负有的责任最充分地度量出政府对公民的责任和公民彼此之间的责任。因此，政府必须支持对严重侵犯儿童及其权利的行为进行监测、报告并加以应对的工作。

政府及其他组织都必须允许联合国介入，协助他们建立全国系统以防止违反制裁的行为，并毫不拖延地把恰当的应对服务送到需要者手中。这些行动无法孤立完成。只有包括政府和社区在内的有关各方都积极参与，甚至让那些对侵害儿童负有责任的人也参与进来，才能收到成效。这项工作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伙开展谈判，以求释放被招募、有时是遭劫持被迫参与战斗的儿童。

例如在马里，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密切联系那些与武装团伙保持积极接触的社区领袖们，以倡导儿童权利和结束对儿童的招募。在中非共和国，我们正在开展三个武装团伙的工作，我们与之签订了从队伍中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在阿富汗、乍得、缅甸、菲律宾、索马里、南苏丹及其他地方都在开展类似努力。

这项工作极其复杂，尤其是在涉及跨边界冲突和难民流入邻国的局势中。联合国要求我们留下谈判余地，保持微妙折衷——在渴求正义与渴望和平

之间、在预防工作和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的工作之间、在对肇事者的愤怒和说服他们的需要之间保持折衷。

简而言之，儿童基金会要提供公平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要保护和伸张儿童权利，这项工作本质上存在一种天然的张力。当然，这项工作不仅必然很紧张，同时需要的资源也很密集，尤其是我们正在新局势中建立监报机制，并与冲突各方一道落实各项行动计划。

虽然我们接受这些必要的代价，并寻求在管理这些代价时获得帮助，但我们会始终关注我们的终极目标——保护陷于冲突区的儿童，使他们重返社会，捍卫他们的权利。当你面对面地见到这些孩子时，你会像我们很多人一样，注意到一些不同寻常之处。讲几句善意的话；一个成年人到那里不是来利用他们或者评判他们，而是用耳朵来倾听他们的话语；提供食品、水或者药品——这些简单的姿态能让他们解除戒备，哪怕只是一会儿工夫。尽管他们经受过恐怖，但是他们具有一种韧性，一丝坚韧不拔的希望。

这些儿童并非遥不可及。我们对他们发出的信息必须是，我们不会弃之不顾；我们把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决心毫不动摇；我们每个人都肩负追究责任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托尔伯特先生发言。

托尔波特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邀请我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很荣幸地和埃尔韦·苏和及安东尼·莱克一起发言。我今天还荣幸地见到莱拉·泽鲁圭，听取了她作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期待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共同努力，结束对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首先，安理会应当推动各国利用国际资源和专门知识，以支持国家进程。第二，一旦行动计划得以实施，联合国就应该更加注重采用综合方法来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在讨论这两个关键措施之前，我想先谈谈我们对问责的理解和概念。对许多人而言，追究责任就是刑事检控。刑事检控毕竟是必要的问责方式。它们可以发出明确的信息，即社会或国际社会不会容忍某些违规行为。然而，过去十年来，过渡司法国际中心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的工作表明，单靠刑事检控是不够的。追究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责任的最好做法是采取全面的司法方式，不仅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而且在更广泛的社会变革过程中处理受害者权利的问题。全面的司法方式除了刑事检控之外，还应该包括调查真相、赔偿和机构改革。这些措施都是过渡时期司法的关键要素。

如果我们要有效地应对侵害儿童的行为及其后果，我们就必须要了解产生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和模式。调查事实真相的机制，例如真相委员会，可以处理这些因素。对从事招募儿童兵等犯罪行为的军队、安全部队或武装团体，必须彻底进行重组，若要根除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就必须将这种重组作为机构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要向受害的儿童发出一种信息，即伤害他们的行为侵犯了他们的权利，国家致力于在今后维护这些权利，那么，就必须提供赔偿。如果真心实意地采用这种综合做法，就会增进公民的信任和加强法治。

安理会成功地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在国际一级处理侵害儿童的问题。它还应该利用其地位来加强和支持国家进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审判决判判定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犯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征募儿童的战争罪。这是建立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进程中至关重要的一步。但是，审判卢班加的目的从来就不是要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

我们在工作中观察到，招募儿童的现象仍在继续，很多肇事者逍遥法外。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利用国际司法中已经迈出的一步，利用对卢班加案的判决来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进程。按照《罗马规约》，刚果民主共和国现在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司法程序，尤其是支持国家法院和全面赔偿方案。

因此，我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受害者为执行国家法院判定赔偿的裁决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捐助者和刚果政府帮助受害者信托基金实施对受强迫征兵影响的社区给予赔偿的措施。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敦促捐助方支持努力实现全面追究责任的国家进程。关于专门知识，该工作组也可以借鉴非政府组织在当地开展的工作。监测和报告机制将联合国与合作伙伴汇集在一起来记录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需要采用同样的做法，建立协同关系，一旦记录了这些侵犯行为，就向这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2006年“工具包”文件中的措施，该工作组在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中应列入“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和调查真相的机制，包括制定和实施对儿童敏感的程序”。

我接着要讲第二点，也就是呼吁在行动计划中更加注重追究责任。举一个例子，多年来，我们始终与缅甸保持积极接触。过渡司法国际中心欢迎最近签署了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释放与国家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及其重返社会的行动计划。除此之外，国际劳工组织的申诉机制也是在缅甸的一个有效、尽管是有限的问责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该机制能够在提高对在缅甸招募儿童兵后果的认识以及就此与军方进行接触两者之间保持平衡。目前，在国家武装部队内部，在缅甸招募儿童兵的后果不如招募新兵不足的后果严重。这就表明，需要彻底扭转激励结构，以保证停止招募未成年人。

一名前儿童兵在接受过渡司法国际中心工作人员采访时告诉我们说，他希望得到确认，他因被征募而未能完成学业，真相委员会可以处理这一问题。在已签署行动计划的情况下，真相委员会采取过渡司法做法时注重儿童问题，就可以揭示儿童兵现象的根本原因。真相委员会还可以有助于查明儿童受影响的多种方式，并提供一个论坛，以正式承认受害者遭受的侵害。

我敦促各位考虑将行动计划作为对侵害儿童行为追究责任的起点。我大力鼓励安理会支持采用综合方式来追求肇事者的责任，同时确认受害人所遭受的侵害行为，为其提供补偿，并启动机构改革进程。这是可以做到的，具体做法包括要求采取全面过渡司法措施，作为联合国依照行动计划作出的部分应对措施。

最后，在理事会继续就追究侵害儿童行为责任问题取得重大进展之时，它也应该继续认识到，保护儿童——以及追究对儿童的严重犯罪和严重侵害行为的责任——是安理会维护和平和安全的作用的组成部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了重大作用，他协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一道，推动了这一工作。他们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务规定应该得到支持和加强。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将国际层面的进展转换为国家一级的持久变革。

我们在过渡时期司法国际委员会坚决认为，通过全面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强化对国家进程的支持，综合问责办法将协助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落实我们为遏止对我们之中最脆弱的群体 — 陷于武装冲突的儿童 — 所犯罪行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欢迎德国倡议举行今天的会议。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苏和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董事安东尼·莱克的通报。我也认真听取了托尔伯特先生的发言。

中国高度的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中方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反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中方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各自的授权，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继续为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作出努力。为此，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首先，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有关决议，安理会应重点关注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问题。保护儿童是预防和解决冲突总体努力的组成部分。保护儿童要注意标本兼治，从冲突根源入手，加强预防外交。安理会应鼓励和支持通过斡旋、调解、谈判等手段，和平化解和解决争端。只有制止和减少武装冲突，致力于冲突后的重建，采取综合措施，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才能为保护儿童创造有利的安全和社会环境。

第二，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决议应该得到严格的执行。冲突所有各方均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在保护儿童的问题上，应采取客观和公正的立场，防止这个问题政治化，不能针对不同的冲突局势采取不同的标准。任意的解读安理会的授权和采取超越安理会授权的行动，只会损害国际社会保护儿童的共同努力。

第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冲突当事国负有首要的责任。冲突当事国的主权应该得到尊重。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有效的落实保护儿童的各项方案和计划，关键要靠当事国政府的积极支持与合作，充分发挥当事国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冲突当事国在保护儿童领域的能力建设，应得到足够的重视。制裁是安理会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最后手段。中方一贯主张慎用制裁。

第四，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2/261）是安理会采取行动的重要依据。确保秘书长报告的权威性和公正性有助于推动安理会决议的落实，加强会员国在保护儿童问题上的合作。在起草秘书长报告的过程中，应注意加强与当事国政府的沟通，重视当事国提供的信息，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时，应全面听取所有各方特别是当事国政府的意见。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苏和副秘书长、执行董事莱克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主任托尔伯特先生的通报。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前任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提供的6年辛勤服务和作出的巨大贡献。我欢迎特别代表泽鲁圭承担这项重要和艰巨的任务。美国非常期待与她共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列出了一些令人感到鼓舞的发展。2011年，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的两个武装团体签署了三份行动计划。到目前为止，在2012年，联合国已经与南苏丹和缅甸以及与索马里的两个武装团体签署了四份行动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提交了关于防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草案；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对此草案进行审查。这些行动计划都是促进保护儿童和重新安置儿童的有力工具。

在其他方面，也有取得进展的迹象。尼泊尔“毛派”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落实暂停付款、停止提供住宿和鼓励不合格的未成年人登记参加重返社会方案的行动计划后，已从秘书长的报告除名。Iniya Bharati团伙的除名在解决斯里兰卡招募儿童兵的最后一项要素方面是重大的一步，尽管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与武装团体就行动计划进行讨论的问题也取得了进展。在阿富汗，内政部和国防部都采取了行动，防止招募和剥削儿童。这些都是实际和切实的成果，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大幅改善这些国家儿童状况方面取得的成就。

然而，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仍载列了许多令人发指的虐待儿童的状况。例如，上帝抵抗军继续在若干非洲国家倒行逆施，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劫持101名儿童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211次袭击。在这些袭

击中，多次使用儿童兵，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方省的袭击就劫持了124名儿童。该报告还指出在索马里约有1000宗招募儿童的案件，主要都是青年党所为。同时，报告指出，由于冲突之故，在摩加迪沙的三间主要医院有7800名儿童因伤求治。

阿萨德及其周围的集团屠杀无辜特别令人不安。正如报告所指：

“在杀害致残、任意拘捕、关押、酷刑、虐待(包括性暴力)、作为人盾的儿童中，最小的只有9岁。学校经常遭到袭击，并被用作军事基地和关押中心。”（S/2012/261，第19段）

这种暴行，包括对儿童施加酷刑，继续频繁发生，这进一步证明安理会应加强对叙利亚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并推动进行政治过渡。

在我们看待这项进程的前景之时，我们应该进一步思考如何能够加强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那就是我们必须找到更好的方法来影响惯犯的行为。由于大多数政府部队都已签署行动计划或已表示将这样做，我们的主要关切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

对于此类武装团体，我们必须考虑两个问题。首先，由于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儿童负有首要责任，因而联合国在同武装团体接触时，必须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我们在几分钟之前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正确重申了去年安理会已在第1998(2011)号决议中强调的这一立场。

第二，美国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广泛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大对武装冲突中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者施压力度。目前，一个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有关的独立制裁制度似乎无法满足对于订立更有效工具对付惯犯的需要。如秘书长报告（S/2012/261）中所述，目前已设立四个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而且都订有涉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指认标准。

然而，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向评估这一领域各种可能性的工作组提交报告，协助该工作组编写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缜密分析关于如何促进责任追究的各种建议，将有助于终结在惯犯开展行动的冲突地区内生活的儿童所遭受的暴力循环。

通过执行行动计划以及侧重于对武装团体进行宣传教育，我们目前在力求使儿童免遭冲突祸患之害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我们仍须拿出决心，将那些极其顽固的作恶者绳之以法，并加倍努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召集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也要赞扬你特别致力于处理这一问题，并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2/685， 附件)，它为我们展开艰难谈判提供了一个基础。

我要就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2/261)的印发向秘书长表示感谢，我也要感谢莱拉·泽鲁圭女士、埃尔韦·苏和先生、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大卫·托尔伯特先生所作的通报。我谨再次欢迎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女士，并向她保证，我国政府承诺并愿意与她的办公室合作，以加强对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正如我在解释哥伦比亚的投票立场时所言，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提请注意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一系列现行准则。因此，有必要审查这些准则的执行情况与效力，并认真审查是否有必要采纳新的工具。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必须始终记住，安理会必须评估并侧重处理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武装冲突局势。它必须把此类局势与没有列在其议程上的其他局势明确区分开来。必须对每个情况进行单独分析，以确定适合每一局势具体情形和背景的妥善应对办法。

此外，我认为，应当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中强调，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必须严格遵守经明确界定的商定授权。我们必须处理的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这就排除了不能被定义为此类冲突的任何局势。对于那些局势，目前有其他机构和途径可供诉诸。安理会当初决定在秘书长报告中包含关于未列入其议程的局势——即“其他局势”——的第二个附件时，显然有这样一项谅解：在所有情况中，这些局势都涉及有关国际法标准所定义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为了更好地审议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安理会应当考虑加强国家保护男童和女童的能力。各种报告和监测工具也许很有用，但不能最终解决问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必须评估现有机制的效力，以帮助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这一直是哥伦比亚政府所关心的一个核心问题。我国政府认为，保护儿童不仅是宪法规定的一项义务，而且对任何文明而言，都是一项道德和道义责任。为此，哥伦比亚设立了一个跨部门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依照我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编写的一份文件中规定的任务授权开展工作。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国家机构协调开展努力，制订综合政策，防止在哥伦比亚各地特别是在已发现存在这方面巨大挑战的地区和地方出现招募儿童及其他侵害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我要提及“我的权利第一”方案，它是一项综合性预防计划，目的是让儿童有机会自由发展而且有娱乐和体育活动的自由时间。

在本次辩论会上，我要指出，只有在政府不听取国际社会呼声的情况下，才应当实施制裁。但是，针对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的非国家武装行为方实施制裁，会造成一系列难题，首先，这显然会影响有关国家的根本利益及国家安全问题。同样，定向制裁机制只适用于安理会议程上所列、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认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因此，安理会虽然随时可采取此类措施来惩处惯犯，但不能认为这适用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二中所列的局势。

最后，我们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同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的对话与协商。我国政府仍然愿意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共同努力与合作。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今天这次对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极为重要的辩论会，并呼吁各方拿出集体良知。主席先生，本次会议由你主持，是对你在这个问题上的投入和努力的肯定。

此外，我要祝贺莱拉·泽鲁圭女士被任命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此，我谨向她表示，摩洛哥承诺支持她的努力，就象我们过去支持她的前任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一样。最后，我要表示感谢埃尔韦·苏和先生、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大卫·托尔伯特先生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让我们有机会总结在评估关于保护儿童以及针对社会中这一弱势群体所犯暴力行径的范围和严重性的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儿童的暴行违反了人权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的最基本原则。儿童在这些冲突中所遭受的暴行的程度，要求国际社会做出坚定不移的承诺，结束此类行径，包括结束其给受害人及其家人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我们必须谴责和打击任何利用儿童的天真、脆弱和单纯，诱使他们直接或间接参加冲突的做法。没有任何理由或借口可为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行为辩解，也没有任何理由或借口可减轻那些鼓动此种行为或强迫儿童卷入的人的罪责。不用说，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谴责和起诉此类行径必须辅之以旨在预防的战略和具体措施。

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2/261）所强调的那样，预防战略必须以全面的方式处理问题，首先是在国家层面，制订将招募儿童定为犯罪的法律；其

次是在地方层面，加强旨在保护儿童和提高家庭及社区认识的措施；并且制订国家再教育、培训和就业方案，为青年提供更为美好的前景。此类工作不仅应有政府当局参与，还应有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并且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和得到捐助方大量注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提出要求的国家政府才能得到执行预防战略的帮助。这里，我们必须对越来越多的行动计划已经签署或正在谈判当中表示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到了这一点，这些行动计划反映了采取利用对话与合作的做法的好处。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2009年共同通过的《儿童保护政策》帮助指导了联合国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活动，并帮助支持了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务授权。我们欢迎维和部为教育和培训联合国部队而采取的步骤，从而使他们能够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以联合国给予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持久承诺来加强有关国家的能力，以便帮助这些国家成功执行其行动计划。

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是一种罪行，根据任何标准均应谴责。我们无疑有义务予以打击，我们必须竭尽全力予以制止。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利益攸关方的努力是效力和成功的保证；但是，正如得到广泛强调和说明的那样，首要责任在于冲突各方，必须说服他们要尊重儿童的生命和权利，对此，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公约均有表述。

最后，我表示希望，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重要性上的国际共识将通过对话、合作与承认不同的敏感度转变为真正的普遍共识，得到各方的充分赞同，受到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每个儿童的欢迎。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我们的德国同事组织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受邀发言者作了有益的通报并评估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状况。

显然，尽管在国际和国家层面采取了措施，并且存在着广泛的国际法律基础，儿童依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最弱势群体。俄罗斯谴责一切针对儿童的严重犯罪，不论其为谁所为；我们主张起诉所有此类凶手。我们还坚决谴责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蓄意攻击，谴责产生相同结果的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保护儿童和使其康复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联合国实体采取的步骤应当旨在支持和补充这些努力。只有在相关国家政府同意的前提下，联合国代表方可与非政府武装团体接触。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及冲突后恢复的标准在第1612（2005）号决议中有所规定。它们既涉及监测和问责机制的运作，也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活动。这些机制必须主要侧重安理会议程上最为紧迫及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局势。

至于其它局势，只有在相关国家同意的前提下，工作组方可审议。在德国的领导下，工作组在制订具体局势建议方面取得了很多成绩。有效实施这些建议要求与有关政府在信任与对话的氛围内开展密切合作，这应最终帮助改善实地儿童所处环境。

无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领域的活动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任命莱拉•泽鲁圭女士担任该职，并希望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她为在国际层面采取的措施做出重大贡献，从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使在这一领域中的努力更为有效。根据已经取得的经验，我们希望提出一些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帮助加强特别代表工作的效力。

近几年来，我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领域实现全系统工作协调方面无疑相当具有成效。信息及外联活动非常成功。这里，我们应当具体提及特别代表在国际刑事法院首次起诉卢班加案中因招募和积极使用儿童参战而犯下的战争罪中所发挥的积极

作用。与此同时，还存在一些涉及特别代表任务授权某些方面的执行的问题。

第一，我们注意到，特别代表的职责范围并不是包括任何一个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相关的问题，而只涉及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那些局势。在这方面，对于武装冲突概念本身不应做过为宽泛的解释，包括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亦是如此。重要的是，使用的信息必须准确、客观。依据可信、可靠信息认真做出的评估将保证嗣后对所提建议的切实实施，首先是通过与有关政府建立相互尊重的对话。

例如，关于叙利亚境内针对儿童的犯罪，秘书长报告（S/2012/261）中仅指责政府军及其支持者。附件一中仅提及他们。反对派成员所犯罪行在同一份报告中仅被顺带提到。

关于利比亚，我们从未收到关于该国儿童处境以及北约在该国军事行动造成儿童死亡情况调查的完整信息。在这一情况中，有大量可信的报道，不仅涉及造成儿童死亡的事件，而且还涉及招募儿童的行为。

另有一个问题：拟定将武装冲突当事方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的具体程序和标准。我们认为，报告附件目前列有32个这种当事方，这一事实表明，除其他外，必须制定关于将当事方从这种名单中除名的清晰标准。不可否认，有这种当事方在本国领土上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都在努力改变这种情况。缺乏简单明了的标准不仅不能帮助这些国家的政府，而且还继续令人对整项文书的客观性产生某些怀疑。

根据2010年秘书长报告(S/2010/181) 的提议制定制止这类犯罪的行动计划在我们看来并不是应对这一问题的唯一办法。一方面，某些武装冲突当事方已经通过了这种计划但仍然被列名，而另一方面，众所周知，这类文件的存在根本不能确保其在实际中得到执行，甚至也不能确保有人打算这样做。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未能一致通过一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草案，令人遗憾。在我们看来，这再次突出表明，必须确保在谈判这种重要文件时必须无一例外地顾及安理会所有成员的看法。在我们看来，关于决议文本的磋商本应当继续进行，因为在这些磋商期间我们看到，各方立场正在趋同，就决议文本达成共识的前景仍然存在。我们希望，今后将避免这种局面。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所作的解释。我非常热烈地欢迎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愿她在担任其重要新职务期间一切顺利。

我的发言将较为简短。我的许多同事已经说了我想说的话，特别是已经强调，我们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而制定的机制表明，本组织在顺应我们集体良知的要求方面忠于自己的理想。这一机制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成功努力，每年促成近2 000名儿童兵复员。这一成就首先要归功于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过去六年来所开展的工作。我要像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同事一样感谢她。

但这一成就也应归功于我们为自己配备的工具，这些工具已促成签署20项行动计划，其中最后两项行动计划是今年夏天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缅甸政府签署的。我们还高兴地获悉，刚果民主共和国随时准备签署一项新行动计划，与利比亚的谈判已经开始。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在25年后实现一个无儿童兵的世界，包括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提出的确保10年后政府军队中没有任何儿童兵的目标。

但在本次会议上，我们不应当因成功而忘乎所以。不仅许多惯犯仍然存在，而且还出现了新的罪犯。儿基会认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北基伍，过去五个月有1万多名儿童被强行招募。报告指出，“M-23”运动在7月份和8月份招募了数十名儿童，用于其对刚果武装部队的作战。

由于叙利亚境内存在蓄意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而且学校和医院常常被转用为拘留和酷刑中心，也由于该国境内存在针对儿童实施的暴力行为——儿童遭到酷刑、强奸，或者当场被杀，今年叙利亚军队及其附属部队被列入了黑名单。让我们回顾，联合国观察员在胡拉大屠杀的108俱遇难者尸体中发现了49俱儿童尸体，这些人被叙利亚炮火炸倒，被其附属部队割喉。

我们还必须加强我们的工具，特别是处理惯犯问题，这些惯犯被列入臭名昭著者名单已有5年多，现在仍在侵犯儿童权利而不受惩罚；今天，其数目已达32个之多。 在多数情况中，我们没有办法有效惩处此类侵权者，致使安理会所建立的保护儿童机制的信誉受到损害。

因此，法国希望看到加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过去通过了第1998(2011)号决议，今天又通过了第2068 (2012)号决议。但我们必须行得更远。我们可利用法国前常驻代表根据前特别代表的请求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作为指南。该报告建议，应借助安理会的磋商以及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并通过鼓励工作组确保对有关问题采取具体后续行动，在适当的政治层面处理惯犯问题。我们还必须制订定向措施。例如，在情况需要时，工作组可以变为特设制裁委员会。

我们还主张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对话。这可能首先意味着邀请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此问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法国希望工作组考虑这些提议。

安理会工作组还必须具备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我们相信，继2011年访问尼泊尔和阿富汗之后，外地访问将以目前的节奏继续进行。我们希望看到在将于秋季通过的2013－2014年经常预算中的新措施下为这些访问划拨经费。

最后，我要说，我们将于11月份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和指导委员会中的伙伴一道，召集关于《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的第五次部长级后续行动论坛。《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能够起到补充安全理事会行动的作用。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尽早予以核可。

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和你的工作团队以出色的方式主持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

但我最后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案文并没有得到所有安理会成员的一致认可。曾有可能达成一致，如果某些国家能够放弃削弱我们的措施和把联合国这方面的行动政治化的企图。只有拒绝政治化和遵守案文，才能使联合国在这项重要任务中继续忠实于我们的理想。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葡萄牙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我要祝贺德国领导了工作组的工作并取得了成就。

我理所当然感谢各位通报人的出色介绍，并同其他发言者一起热烈欢迎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我向她保证，葡萄牙充分支持她的工作和努力，确保加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保护。我也要赞赏前任特别代表过去六年的工作。

葡萄牙显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就此问题阐述的观点，但允许我强调我国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2/261），为我们明确地概述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进展情况。已经作出重大努力，我们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和制止武装部队及团体使用儿童兵。今天会议上已经谈到其中一些重要步骤。事实上，每解救一名儿童，就是一个具体的成就，世界各地现在已有成千上万的儿童获得解救。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儿童基金会和维和特派团的宣传和敬业工作，起到了推进这一议程的

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具体承诺被证明十分有效，应该得到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建立的有力规范框架和监测、报告和应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也是制止儿童兵现象的根本工具。我们今天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为这一规范框架又增添了重要内容。

本次公开辩论会的主题的确非常切合实际。需要解决屡教不改、已经被明确确定的惯犯有罪不罚的现象，这理应成为我们近期内工作的指导方针。我们指的是已经确定五年或五年以上屡教不改的个人或实体惯犯，其中大部分是非国家行为体。安理会需要解决这些老大难问题，确保此类人员受到追究和惩罚。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已经建立的制度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惩罚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的惯犯。但我们强烈认为，在延长和建立现有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时，还应增加保护儿童的标准，有些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已经包括这方面标准，进而增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规范框架。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需要找到办法，考虑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惩罚在没有特设制裁委员会的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的肇事者。我们欢迎安理会将讨论这一问题，并认为建立专题制裁委员会制裁这种个人和实体，可能是对惯犯增加压力的一种办法。

但制裁是而且也应该继续是最后手段。通过国家战略和有关各方和国家政府具体承诺预防，显然是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最有效手段。在这方面，国家保护和问责机制不可或缺。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这方面的任何国际行动必须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

最后，在过去的一年中已经采取果断措施，确保追究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责任人的责任。葡萄牙欢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最近作出的各项裁决，它们构成国际司法的重要里程碑，显示问责制是可以实现和落实的。这种裁决向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各方发出明确的信息，即有罪不罚是不可接受的。

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展示坚定决心和政治参与，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打击侵害儿童罪有罪不罚的现象，更有力地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责任。

Mxakato-Diseko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德国促成这次重要辩论会。我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主任戴维·托尔伯特先生所作的非常有益的发言。

我们祝贺泽鲁圭女士获得任命，我们还肯定前任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重要贡献。我们也欢迎刚才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困境，仍然是南非深切关注的问题。武装冲突继续特别严重地影响到儿童，儿童最容易受到攻击、强行征募，他们的基本权利最容易被剥夺。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被剥夺了在安全的环境中成长，充分实现其潜力的机会。国际社会应对冲突局势中最脆弱群体困境的努力，直接体现了其保护身陷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承诺。

南非高兴的是，自从1996年格拉萨·马谢尔女士编写联合国第一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报告（A/51/306和Add.1）以来，在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继续得到应有的重视。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六种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南非认为，其中每一种行为都应该得到安理会同样的重视和关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扩大惩罚措施触发机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避免任何可能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我们敦促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

主义法，避免攻击平民目标，尤其是有儿童的平民目标。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所采用的措施，包括威胁将其列入秘书长报告名单，已经导致一些行为体改变行为。然而，尽管安理会，特别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认真努力，仍有国家和非国家实体继续持续侵犯和虐待儿童。

我们应该看到，多数情况下，国家行为体是合作的并建设性努力制定和实施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防止虐待和侵犯儿童的行为。然而，主要问题是争取反对派武装和叛乱团体守约。因此，我们在考虑守约措施时，特别需要确保它们对非国家当事方有效。

尽管我们争取以非惩罚性办法解决那些惯犯问题，但惯犯数量急剧增加，已经从13个增加到32个。因此，我们需要评估，迄今为止我们所采取的行动是否足以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因为显然没有，那些数字就是证明。

因此，我们和秘书长一样，对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很多且在增加的这一令人不能接受的状况感到关切。我们也和秘书长一样，要求立即采取进一步的果断行动，阻止此类侵害并确保惯犯被追究责任。

因此，我们必须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否则我们就会失去作用、无法帮助一些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的受害者。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为我们提出了处理该问题的一些具体建议。安理会有责任在这方面采取积极行动。

第1612 (2005)号决议重申，安理会拟考虑通过国别决议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及对儿童的保护的相关规定的人实施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放宽某些制裁委员会——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和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将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者列名的标准是一件好事。因此，安理会应当在制定制裁措施时考虑放宽标准。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听取工作组关于将参与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者列名问题方面的建议。这将需要工作组与国别制裁委员会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秘书长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密切与国家和国际法庭的合作，来处理在冲突局势中继续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惯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就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危害人类罪一案作出裁定，也欢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就查尔斯•泰勒先生危害人类罪案件作出裁定。这些罪行包括侵害儿童。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非洲的惯犯增加，特别是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继续摧毁民众生命和生计，其中包括由此造成的安全影响。这当然不足为奇，因为多数冲突发生在非洲。因此，联合国必须与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合作应对该挑战。这除了会调动政治意愿之外，还将确保建立有效的协调、监测和报告机制。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不应忘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长期需要。因此，南非强调，必须通过一项预防冲突的广泛战略。它应当全面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创造有利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环境。

最后，南非赞扬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赞赏它发挥作用，审查冲突当事方在制定和执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的限时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违反了国际义务。 我们愿表示，我们继续承诺与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保护儿童仍是我们的优先工作。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感谢你在德国担任主席期间将涉及儿童的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也祝贺泽鲁圭女士获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祝愿她在工作中一切顺利。最后，我愿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感谢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大卫•托尔伯特先生对本次辩论会的相关贡献。

显然，武装冲突始终对与儿童相关的和平与安全——其中包括保护儿童权利——构成威胁。儿童常常成为此类冲突蓄意的袭击目标和附带受害者，虽然冲突不是他们造成的。因此，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全世界的多数冲突中，儿童被迫发挥积极作用，不是积极参加作战，就是承担与其身份不符的工作。

在当今世界上，约有25万儿童兵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具体来说就是受到征兵、性暴力、死亡和残害以及袭击学校行为的侵犯。在这一切行为中，他们都是首要的受害者。在1989年11月20日就已通过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背景下，难以解释为何存在对儿童名誉和尊严的此类侵犯。该公约要求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之所以发生这种现象，显然是因为有关国家无法、难以或是拒绝执行《公约》规定和类似的法律文书。但是，这也是因为缺乏保护儿童福祉的国家政策所致。此外，即便政府就儿童问题采取步骤或通过行动计划，实施方面也缺乏后续行动，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也参与不足。

不过，我国愿赞扬联合国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的坚定作用，这种作用体现在通过了《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多项决议。这是对保护儿童工作的实实在在的承诺和倡导。

在这方面，我愿赞扬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磋商，提出将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团体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二的标准。这些磋商非常符合执行第1998(2011)号决议的精神，该决议将袭击学校和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列为将犯罪人列入秘书长报告所载名单的标准，而先前的标准仅包括性暴力、杀人、残害肢体和招募儿童兵。

我们也必须赞赏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其中包括指导安理会作出结论、通过决议和发表主席声明，以便帮助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保护儿童。

多哥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和其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努力通过采取立法和规范措施，其中包括实行义务制教育和小学教育免费,实现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此外，2007年7月，多哥通过了一项儿童法，规定禁止招募18岁以下儿童参加我国武装部队。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就该问题在民众当中特别是针对父母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本组织的每个会员国都应坚定参与创造条件，使儿童能够在免遭一切暴力、其权利不受任何侵犯的环境下成长。实现该目标的一个办法就是，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列为规范官员和全社会所有行为体行为的一项准则，并对不执行这些准则给予惩处。所以，我国完全拥护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要求安全理事会鼓励尚未加入所有涉及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予以加入，并努力将这些文书纳入本国立法，从而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同样，我们支持要求安理会确保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相关任务规定中，继续作出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的建议。在这方面，我谨再次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该领域中所做的工作。

多哥仍然认为，当前在武装冲突中继续侵犯儿童的权利，是因为侵权者未受到惩罚。不管凶手侵权者是谁，必须追查和逮捕他们，以便要他们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我们也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就“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作出的裁决，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努力终结侵害儿童者不受惩罚现象。必须把查明的侵权者绳之以法，除其他外，这首先假定要加强有关国家的国家立法，并在各国之间进行密切合作，以便限制遭到通缉的违法者的通行自由。如果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者和主谋不再能够逍遥法外或找到庇护所，我们的世界才能希望结束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施行的暴力。

最后，我谨指出，今天上午我国对第2068（201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希望重申它对打击严重侵犯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行为的坚定承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安理会未能协商一

致地通过决议感到遗憾，尽管各方作出努力，以便在某些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我们坚决认为，在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命运这样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应当竭尽全力达成必要的一致，这样做只会使它通过的决议获得更大可信度。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德国今天召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以及它为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推动这一重要主题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提供的领导。

我们欢迎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出席安理会，并祝愿她在执行其重要和责任重大的授权任务时一帆风顺。我也谨感谢苏和先生、莱克先生和托尔伯特先生的发言。

阿塞拜疆关于审议中问题的坚定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它源自我们对帮助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浓厚兴趣，以及我们在处理武装冲突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影响方面的实际经验。对我国发动的战争和对我国领土的军事占领，除其他外，对我国的人道主义问题造成相当大的影响，首当其冲的是最脆弱群体。阿塞拜疆仍然是世界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其中许多为儿童。在冲突期间，犯下了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甚至儿童也无法幸免。

阿塞拜疆仍然对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深感关切，并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一贯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义务。

阿塞拜疆重申致力于继续支持现有联合国机制的活动，以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并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更加关注这个议题，并支持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活动。由于战争中儿童的更大脆弱性，我们的保护努力具有一种紧迫性，需要一种敬业精神和坚定的承诺，绝不能有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和偏好。阿塞拜疆知道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必须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鼓励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关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尤其是旷日持久和对儿童造成长期影响的武装冲突局势 中儿童的痛苦。

为了追究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责任，，包括发展国际判例法，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了重要步骤。但是，严峻挑战仍然存在。不幸的是，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没有受到国际和区域各级的关注和应对。显然，需要采取更加果断和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并终结国际社会关切的对儿童犯下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不容置疑的是，今天，任何官方或政治地位，都不能让犯下此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不仅对于起诉这些罪行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是重要的，而且对于确保可持续的和平、真相与和解也是重要的。

应当特别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确保他们不可剥夺的返回权，并考虑到外国占领局势中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对保护儿童权利的影响。此外，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被扣为人质和据报失踪的儿童，是需要紧急关注和采取行动的紧迫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必须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查明这些儿童的下落，包括寻找他们并让他们同其家人团聚，尤其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这样做。

最后，我谨重申，必须作出更加果断和一致的努力，以便解决现有的挑战并找到保护平民问题的长期和持久解决办法，尤其包括侵犯和伤害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问题。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召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辩论会。我们欢迎德国作为安理会主席，以及特别是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工作组主席，在这个问题上提供的有力领导。我们也感谢四位发言者今天所作的重要通报。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高度赞赏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过去6年来所做的倡导工作和积极参与，使世界各地无数儿童获释、重返社会和受到保护。

联合王国欢迎莱拉•泽鲁圭女士被任命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对联合国核心任务至关重要的方面，这是一个艰巨而又极其重要的作用。她将获得联合王国的充分支持，我们期待着同她进行密切合作。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2/2012）通篇都是关于对儿童所犯下的滔天罪行的不容忽视的证据。数以千计的儿童被简易爆炸装置、地雷和火箭榴弹炸死或炸伤。成千上万的人被剥夺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而这种援助对他们的生存至关重要。有数百个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例。有一些女孩和男孩遭到武装团伙性侵犯和强奸的案例，其中有些孩子才六岁。儿童被从家中强行带走——有的还不到10岁——并被招募为武装团伙的作战人员、卫兵、厨师及搬运工。

面对这类证据，我们对议程必须保持高度的个人和集体雄心壮志。联合国帮助受武装影响的儿童的工作能够取得成效——良好的成效。行动计划已经让数千被招募并陷入战斗的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社会。国际刑事法院3月对托马斯 • 卢班加作出判决，由此对招募儿童问题作出了首次裁决，为今后案例建立了开创性判例，并对那些继续认为可以安全地实施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却不受惩罚的人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在我们应对这类严重侵犯行为的努力中，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理会工作组是重要的工具，必须得到维护和支持。

在此背景下，我们欣见今天通过了第2068(2012)号决议。决议发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安理会决心积极地、前瞻性地和大规模地推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联合王国欣见决议得到安理会来自各地区成员的强烈支持。我们本来期望决议能够获得一致通过。但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不同意有些安理会成员的断言，认为没有作出充分努力来达成共识。我们认为，一些代表团坚持对该议程的负面立场，它们提出的修正案将导致特别代表的作用受到令人不可接受的限制。在此状况下，还是开展了广泛的谈判。为了达成共识，作出了重大妥协，但是我们不能接受一些安理会成员断言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执行公务时逾越了其任务授权范围。这种指控毫无根据。

联合王国依然深表关注的是，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肇事者数目之高令人不可接受，这个数目还在增加，即有32个团伙因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已被列名五年或五年以上。我们需要采取创新的、切实的办法，来应对执意剥夺儿童未来的武装团伙数目不断增加的状况。我们必须表明，将追究他们对自身行为的责任。我们不应当容忍这类侵犯行为。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工作组考虑，还需要什么其他工具，以帮助把犯下严重罪行、威胁和平、安全和儿童福祉的人绳之以法。儿童与武装冲突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巩固和推动的议程。协商一致和安理会团结是我们期待的、重要的、值得为之努力的，正如谈判中所体现出的那样，但这本身并不是目的。不能为了确保协商一致，就不采取有效办法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我们都必须对该议程保持高度的雄心。我们认为，第2068(2012)号决议为我们采取这类行动提供了应有的基础。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欢迎有此机会就这一主题开展坦率的讨论。我们感谢所有通报者的发言。

我们欣见莱拉 • 泽鲁圭女士被任命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她拥有开展这项工作所需要的丰富经验。我们相信，她会采取积极的建设性办法，而不是在执行任务方面导致

令人遗憾的分歧和争议的办法。我们随时准备给予她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首先，请允许我解释巴基斯坦对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未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加了谈判，提出了得到数个代表团支持的各种提议，以改进决议草案案文，强化任务的真正精神所在。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提议未被采纳。与安理会某个成员宣称的相反，磋商进程同样缺乏开放性和达成共识的意愿。结果，一项未获共识的案文被作为实际上的既成事实提出。我要着重指出一些关键方面；它们本应帮助我们达成决议所需的政治共识。

充分遵守授权任务，即严格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的问题，是问题的核心所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巴基斯坦及其他代表团曾向安理会主席提出几种备选方案。然而，正如决议第1段所提到的那样，授权任务的问题依然模糊，未得到充分解决。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中擅自提到非授权任务局势，这反映出滥用这种授权任务的程度。不能赋予偏离授权任务的报告以合法性。我们就决议中提到报告的部分明确阐述了我们的立场。在执行不同任务时表现出的歧视和双重标准是一个现实。为了应对这一问题，我们提议写进一个段落。然而，决议提案国和五个常任理事国将该提议歪曲为在各种局势中全面保护儿童。这没有反映出实地应对不同武装冲突局势时存在的选择性问题。

我们还提议，对秘书长报告中含有不属授权任务的局势表示关切。我们重申今后的报告需要充分遵守授权任务范围。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提议未被采纳。

另外，提案国任意将自动适用的因素纳入年度报告，由此对进程所应有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造成影响。我们的建设性努力和妥协性提议被置之不理，案文被匆匆通过。虽然我们出于对案文的严重关切，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是我们决定仅仅弃权，以凸显我们致力于授权任务并愿意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建设性合作。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深切感谢那些在该问题上与我们的主要关切相同并对我们的关切表示理解的安理会成员。这一点在他们对决议的投票中也表达出来。

爱儿童是一种自然现象，不分地域，超越任何社会、文化或发展因素。所有儿童都应当得到平等的关注和爱护，因为确保他们的福祉关系到人类的未来。因此，《联合国宪章》合理地以拯救后代的崇高目标为开篇，其宗旨是确保儿童得到应有的保护，确保我们恰当地投入到儿童事业中去。巴基斯坦完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需要在各种环境中保护儿童的权利。然而，作为弱势群体的一部分，他们的权利正受到有害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安全理事会制定儿童与武装冲突授权任务，正是为了确保儿童的权利在这类局势中同样受到保护。巴基斯坦支持这一授权任务，包括其关于具体触发机制的报告与监测程序。

秘书长关于该议题的各份报告是监测和报告这类局势的重要媒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的近期报告却误入不属于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范围的局势。这种逾越做法不仅淡化了对核心挑战的关注，还制造了不应有的分歧，从而削弱了在这一重要授权任务上存在的共识。

此外，这种冒险主义给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都造成了法律、政治和实际的困难。最令人遗憾的是，最新报告再次含有关于非授权任务局势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巴基斯坦的毫无根据、完全误导性的章节。

这不仅歪曲巴基斯坦执法和反恐措施的实际情况，而且还起了给予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不应有的体面地位的作用。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正使安全理事会这个制定有关任务授权的政府间机构和秘书长

受到质疑。前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虽然确认报告中提到的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是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分子干的，但却拒绝在报告中给这些人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

同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谴责具体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方面所遵循的做法是有选择性的。该办公室一方面迫不及待地就具体国家境内发生的涉及儿童的恐怖主义行为发表声明，甚至在这些局势并非武装冲突局势时也是如此，另一方面据知却对真正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杀害儿童的行为视而不见。这种有所选择性的做法只会导致联合国会员国更加相信，特别程序需要更加独立地运作，并且应严格按照各方对其任务授权的仔细界定和共同理解的含义行事。

必须在此回顾，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报告并非涉及武装冲突的局势。第1882（2009)号决议明确无误地将该决议所涉及的局势同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挂钩，该段请秘书长利用相关决议中的触发机制，将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秘书长可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关注的在他看来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列入其报告附件。事实上，前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制定其自己的规则和偏离其任务授权的倾向，已导致安全理事会于2011年请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并在秘书长2012年报告中报告将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定期报告附件和将它们从中除名所使用的标准和程序。

尽管安全理事会于2月份就此问题进行了一次非常有益的讨论，但秘书长特别代表却未能在2012年报告中反映那次讨论的情况，这又一次表明，她对会员国的看法和政府间程序未能给予应有的尊重。不过，我们随时准备参加就遵守该任务授权的法律参数和支持与此有关的活动的必要性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巴基斯坦希望加强关于该任务授权的政治共识，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利益。我们真诚希望，新任特别代表将与所有会员国密切互动，以便更好地理解各会员国的关切，并恢复对这项任务授权的必要尊重。巴基斯坦还建设性地参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德国领导下开展的工作，并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加快该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我还要提出以下几点补充意见。应当强调国家在保护儿童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任务执行人可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支持这种努力。重新解释任务授权或将其范围扩大到安全理事会授权以外，都是非法和令人无法接受的。

正如第1612（2005）号决议第2段（b）所反映的那样，与各国政府合作及其参与，是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不可或缺的。通过这一机制收集的信息必须准确、客观、可靠和可核实。联合国在这一框架内与非国家行为体建立的任何对话，都必须在有和平进程的框架内进行，并获得有关政府的明确许可。列名和除名标准应当客观和平衡。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与会员国充分协商的情况下优先确定这些标准。

惯犯问题是大家都关切的问题。相关会员国必须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并酌情借助国际司法机制，将这种侵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随时准备讨论安理会为处理这一真正关切所采取的可能进一步措施。

最后，毋庸置疑，巴基斯坦以尽可能强烈的措词谴责极端分子或任何其他团体利用儿童宣扬其恐怖主义纲领。我们正采取适当行动制止这种做法。同时，我们真诚希望，今后的秘书长报告将做到高度客观，并完全符合相关任务授权。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祝贺莱拉·策鲁圭女士被任命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祝愿她取得巨大成功，并期待着同她密切合作。我还要感谢有关各方今天向我们通报情况。

儿童占人类三分之一，而且我敢说，是最重要的三分之一，因为儿童代表我们的未来。儿童也是最软弱和最易受伤害者，所以我们大家无论是在国内还是作为国际社会成员，都必须为他们的福祉和发展采取行动。就其本身而言，武装冲突局势是造成痛苦的局势，但儿童往往受影响最严重。因此，我们坚信，国际社会有责任、实际上也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

我们一直在建设性地参与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使联合国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更相关和更有效。我们还积极参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处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局势中儿童所处的困境。

作为过去六十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印度维和人员一直站在有关努力的前列，营造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使有关国家当局能够履行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者中最弱势者的义务。根据我们的广泛经验，我们要强调，主要挑战是资源问题。国际社会某些成员虽然锲而不舍地推动扩大任务授权，但却不愿意提供充足的资源，即便用于满足商定任务授权的要求也是如此。

自2001年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第1379（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了巨大进展。为此，联合国应当受到赞扬。然而，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在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始工作之际，我们认为，现在是总结安理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和审议今后道路的适当时机。我们确信，今天的辩论会将为反思联合国各进程和各机制的运作情况提供一次机会，并帮助我们查明不足并予以弥补。

因此，我要强调我们的主要关切，而今天在我前面发言的若干代表也表达了这一关切。我们认为，处理这一关切愈早，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来说结果就愈好。这还将重建安理会迄今在这一问题上所达成的共识，而我可以补充说，这一点很重要。

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请秘书长就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秘书长可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的在他看来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提出报告。随后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提及令人关切的其他局势的第1882（2009）号决议，其合法性均源自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

尽管有此明确的任务规定，但秘书长的报告仍然列入了不符合构成武装冲突或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门槛标准的局势。法律顾问对此也有意见，原已应该导致删除此类局势，而不是若无其事地加以否认，继续将这些局势列入报告。应该纠正这种情况，严格遵照任务规定。“任务爬升”现象还分散了紧急处理安理会议程中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困境的努力，联合国相关实体在这方面面临缺乏资源的严重问题。

联合国监察和报告机制设想由相关国家参与并与它们密切合作。除确保所收集的数据正确可靠外，发展这方面的能力将显然有助于相关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制。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与武装团体的接触，必须在联合国与相关国家政府合作的框架下进行，必须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重要的是，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应该就相关决议，包括有关列名、除名、惯犯、有罪不罚和问责制等规定的执行工作，定期举行实质性磋商。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坚决支持联合国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重申我们将继续就此问题密切合作，以期提高联合国和会员国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努力的效率、成本效益和实效。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德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赞扬德国领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并达成今天通过的第2068（2012）号决议。我们感谢莱拉·泽鲁圭女士出席会议并作通报。我们借此机会

欢迎她被任命出任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也感谢苏和先生、莱克先生和托尔伯特先生的发言。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2012/261）附件中所列52个当事方中有32个属于惯犯，其中大多数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因此需要讨论如何增加对这些顾名思义难以影响的当事方施加压力的问题。这种冲突当事方，把他们列入点名羞辱名单对他们毫无影响，他们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不遵守公认的国际规则、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他们在国内被视为是违法和犯罪团体。此外，他们似乎并不在乎自己的声誉或国际形象。其中许多非国家武装团体在执行政治动机和实施犯罪目标之间摇摆不定。奖励和威慑更难影响实施犯罪目标的团体改变在其控制地区的行为方式。

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重申其领导作用，表示有意愿采取行动惩罚惯犯，强调屡教不改、长期犯罪侵害儿童的冲突当事方所在国家有责任解决这些问题，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者。我们必须确保这些国家制定具体的法律，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列为刑事犯罪，并加强国家机构起诉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特别是惯犯的能力，或将这种案件移交国际法庭审理。国际法庭已经证明，他们有能力处理危害儿童的罪行。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和查尔斯·泰勒的判决给我们带来了希望，即我们能够采取行动，打击屡教不改的惯犯有罪不罚的现象。

另外一个已经经过透彻讨论的问题是更多地使用制裁。虽然我们认识到因此而产生的各种难题，但我们支持监督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首先是现在已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定义标准的四个制裁委员会，即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制裁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对严重侵害儿童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制裁。我们希望其他制裁制度，如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采用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定义标准。实行制裁将向犯有这类罪行的当事方发出信息，有助于各方更好地遵守安理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

我们希望，最近任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继续进一步加强与各制裁委员会的合作，采取行动打击惯犯，包括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任务中规定的四种严重侵犯行为，并继续向安理会和工作组报告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新情况。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地制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我们认为，惯犯问题应该成为其议程上的项目之一。委员会应提出建议，确保追究严重侵犯者的刑事责任。然而，我们认为，工作组不应行使制裁委员会的职能，因为那将从根本上改变其性质。我们鼓励工作组实现在两个月的时间内通过结论的目标，以保持每18个月完成一个局势周期的工作计划。

最后，危地马拉将继续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解决惯犯问题是有一定难度。最重要的是必须制止各种不可接受的行为，维护已经建立的保护框架的信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非常热烈地欢迎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并祝她圆满成功，德国保证充分支持她执行任务。我也要向她的前任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表示敬意，赞扬她专致的工作、承诺和巨大成就。我还要感谢苏和先生、莱克先生和托尔伯特先生所作的令人印象深刻的通报。

德国赞同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本次辩论中所作的的发言。

今天作通报者告诉我们：身陷武装冲突苦难的儿童人数仍然多得惊人。

这是对我们的提醒。我们必须加强共同努力，阻止和防止针对儿童实施骇人听闻的罪行。必须要

说的是，自2005年以来，我们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冲突当事方签署了20项行动计划。结果是，成千上万的儿童获释。这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可引以为豪的非凡成就。

托马斯•卢班加和查尔斯•泰勒最近被定罪表明，追究招募儿童兵和虐待儿童的责任工作正在推进。但我们绝不能自满。人们仍有理由感到关切。秘书长报告(S/2012/261)列出的新当事方就证明了问题的严重性。新当事方被列名是因为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也列出了袭击学校和医院的当事方的首批名单。

我们在哪些方面能够做得更好？

首先，我们应探索如何改进现有的保护框架。保护儿童和保护儿童工作的培训应当是所有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大力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努力制定共同的《儿童保护政策》。保护儿童问题特别是释放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问题，必须被有系统地纳入和平谈判和协议。

第二，我们必须处理问责问题。侵害儿童的犯罪人必须被追究责任。对于人数令人震惊的所谓惯犯尤须如此。安全理事会需要研究处理该问题的新办法。法国前大使德拉萨布利埃的报告很好地概述了可以采取的做法。我要提及其中的两点。

德国赞成的一种方案是，安全理事会加强其政治介入，比如召开专门讨论该问题的会议。我们应当实行的第二种方案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制裁委员会对个人犯罪者更多地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首先是扩大现有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我们应当在今后的讨论中推进这些建议。

德国感到欣慰的是，安全理事会今天再次通过决议（第2068 (2012)号决议），强调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重申安全理事会愿意对惯犯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并授权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

不用说，我们本希望能够就今天通过的决议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成员作出了不支持该决议的选择。我们开展了一周的广泛讨论，我们作为起草者，为照顾各国代表团的关切作出了特别努力。我们作出了额外努力，但有一件事情是我们没法做的，那就是在现有的也是迄今得到接受的联合国机制的完整性问题上搞折衷。这样做是不负责任的。我希望，加强联合国现有制度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愿望，能够使我们大家团结一致，尽管一些成员可能会对前进战略有不同意见。

最后，我愿重申，德国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此重要问题上再接再厉。我们对于这项工作必须继续定下高目标。为了儿童，我们应当如此。为了身为我们社会最弱势群体的他们，我们应当如此。为了他们，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工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德国主持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德国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中包括努力促成通过第1998 (2011)号决议，我们大力赞扬其开展的努力。该问题不仅从保护儿童的人道主义角度来说，而且从和平与安全角度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使用儿童兵的做法造成了悲剧后果。所以，在安全理事会处理该问题是极为重要的。

日本政府热烈欢迎任命莱拉•泽鲁圭女士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也感谢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以及过渡时期国际司法中心主任大卫•托尔伯特先生的通报。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2/261)将袭击学校和医院列为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的列名标准，日本政府对此表示欢迎。袭击和非法占领这些设施不仅导致儿童遭受杀害和残害，而且也剥夺了儿童的受教育权，使其无法获取医疗服务， 而这会对社会造成长期影响。此类行为必须立即停止。

我愿重点谈谈惯犯和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我们对秘书长最新报告称惯犯数目急剧增长深感关切。目前，一些制裁委员会——尽管不是全部——制定了针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列名标准，但德拉萨布利埃报告(S/2006/389)提出了处理该问题的不同深入方案，其中包括成立专题制裁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应当评估这些方案的可行性并对惯犯采取实际措施，否则附件名单就有可能失去实质意义。

司法机构的作用也至关重要。今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认定查尔斯•泰勒犯有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罪行。这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成就。同样，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认定托马斯•卢班加犯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内冲突期间征募儿童参军或动用儿童兵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战争罪行。这是加强法治的里程碑式判决，因为这是国际刑院自10多年前成立以来作出的首项判决。此外，我要强调，受权将案件移交国际刑院的安全理事会以及开展调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国际刑院，需要深化相互之间的实质性对话，以更具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合作，并建立彼此问责关系。

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于1998年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以来，已经过去了10多年时间。

我们看到，在这些讨论中取得了一系列结构性进展，包括制定附件名单和行动计划。我们现在必须执行这些机制。

在这方面，日本政府欢迎6月签署关于释放缅甸政府军中儿童和重返社会的行动计划，以及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在7月签署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我们也高度赞扬前任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作出的努力，她进行了几次实地旅行，同各方进行对话并取得具体成果。

日本是第2068（2012）号决议的提案国，我们欢迎它的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召开本次辩论会。

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的通报。我也就莱拉•泽鲁圭特别代表的非常艰巨的新工作向她表示最良好的祝愿，并感谢她的发言。我也感谢安东尼•莱克先生和戴维•托尔伯特先生的翔实通报。

对儿童的攻击伤害了任何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的人，并对恰恰就是促进可持续和平的关键人物造成严重影响。国际社会必须坚持不懈地找到途径，防止儿童在成人选择发动的战争中首当其冲。

安理会建立了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全面框架。必须赞扬通过监督和报告机制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等工具，所取得的具体成果。

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2/261）指出的那样，我们最近看到在加强对严重侵犯儿童的凶手的问责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国际刑事法院谴责托马斯•卢班加的裁决，向那些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犯下罪行的人发出一个有力的信息。它证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把犯下这种可怕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内含有关严重侵犯儿童的指认标准的制裁制度的增加，也表明当凶手的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安理会致力于针对凶手采取行动。

尽管儿童有着特别的需求和脆弱性，仍然必须在更广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畴内制定旨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具体的法律制度，并且应当符合旨在保护全体平民人口的其他法律机制。

2010年，巴西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的主席，组织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向这样一个委员会所做的第一次通报。我们遵循巴西的坚定信念，即改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同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将加强安理会对惯犯的应对措施。

但是，在不存在制裁制度的情况下，安理会在考虑儿童与武装冲突领域中的强制性措施时应当慎重。我们大家知道，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中，才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因此，巴西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提到一些非武装冲突的局势。

我们在努力改进对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的严重侵害的责任追究的同时，也应当关注确保各国在加强法治方面获得坚定支持与合作的必要性。

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要求安理会作出更大胆的决定。无辜儿童的困境必然使这项要求更显重要。然而，我们必须避免受到诱惑，把“更大胆的决定”同单纯的惩罚性方法联系起来。

点名和羞辱机制以及实行制裁能够达到的目的仅此而已。我们绝不能忽略同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进行合作，以便找到保护儿童的可持续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本着同样精神，巴西完全赞同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在执行行动计划，包括重返经济生活方面，支持儿童的长期、可持续的重返社会的需求。为了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参加建设和平和繁荣社会的努力，我们必须向他们提供充分重返社会的机会。

此外，正如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最后一次年度报告(A/HRC/21/38)中正确指出的那样，也必须处理导致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结构性原因。证据表明，应招加入武装部队同贫困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事实上，已发现遭受社会排斥会引起青年的愤懑，并且是加入武装团体的重大激励因素。

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向他们提供替代办法，特别是通过教育这样做，能够大大有助于防止他们被武装团体招募，从而打破冲突的恶性循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主席国德国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以及你在这个问题上不断提供的领导。欧洲联盟非常感谢德国的努力、倡议和持续的工作，包括在主席先生你主持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中。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倍受尊敬的工作，表示我们的赞赏。她的不懈努力，对于我们在她任期中看到的进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我们也谨热烈欢迎新任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并向她保证欧洲联盟将给予充分的支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2/261），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所开展的、受到我们高度赞赏的工作十分重要。我们看到在许多方面和不同地区的持续进展——例如，通过缔结几项行动计划，导致儿童的获释和随

后重返社会。然而，我们也看到在叙利亚等其他地区的恶化，那里许多儿童成为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者，男女儿童过于长久地遭受巨大痛苦。只要儿童仍然在武装冲突中受苦，我们就得到提醒，我们必须进一步加紧努力。

秘书长按照去年突破性的第1998（2011）号决议中的触发因素扩大名单，第一次把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列入其年度报告，对我们具有特别的意义。触发因素的扩大及其有效执行，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拥有的工具的一个具体进步，从而对改善相关儿童的状况作出有效贡献。

秘书长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还反映出惯犯所构成的严重问题；这个问题越来越需要我们给予特别关注。持续点出有关冲突方的名字是必要的，但是同时，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寻找有效办法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证明目前被列名的32个惯犯最终将因其令人发指的罪行而被追究责任，包括通过实施定向制裁。我们不能容许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刑事法院已经采取令人鼓舞的步骤，最近对卢班加案的判决就是一个例证；卢班加因抓募和征召15岁以下儿童当兵、令其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而被判犯有战争罪。

前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应特别代表要求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很有意思的思考内容。安全理事会工作组需要运用手中掌握的工具，在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现有制裁委员会之间建立有效联系。特别是在确定相关制裁制度的任务授权或延长任务期限时，应当考虑针对那些在行为上违反武装冲突中维护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方面相关国际法的武装冲突方增列一些条款。对话、加大政治压力以及与国家和国际法院合作，也很重要。此外，我们鼓励安理会定期邀请特别代表就影响到儿童的武装冲突局势作出通报。

履行现有承诺至关重要。我要向安理会通报欧洲联盟为促进实现我们共同目标而采取的一些步骤的最新情况。高级代表阿什顿在她的人权问题联合通报中把儿童权利列为三大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欧盟正在有系统地把保护儿童方面的问题纳入欧盟所有外交政策特派团、行动和培训工作中，并且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欧洲联盟在2009-2012年共花费2亿欧元援助秘书长报告所列国家境内陷入武装冲突之中的儿童。我仅举一例：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提供了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和当地警察在儿童保护和少年司法项目方面开展了合作。

欧盟的人道主义工作也旨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我们继续坚决支持实现各国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这些只是我们致力于该领域的一些事例。

世界上太多地方有太多儿童依然每天都在遭受武装冲突的后果或作为儿童兵直接卷入武装冲突。儿童应当上学，和同伴一起玩耍，享受童年，而不必遭受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后果。让我们加大力度，运用安全理事会手中掌握的工具，以此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20分会议暂停。